

號: 0 0

下並無於第一份聯合告「股份銷售完成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及「於集團重之集團架構」及「股份銷售完成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及「於集團重、股份銷售完成及以物方式派之集團架構」開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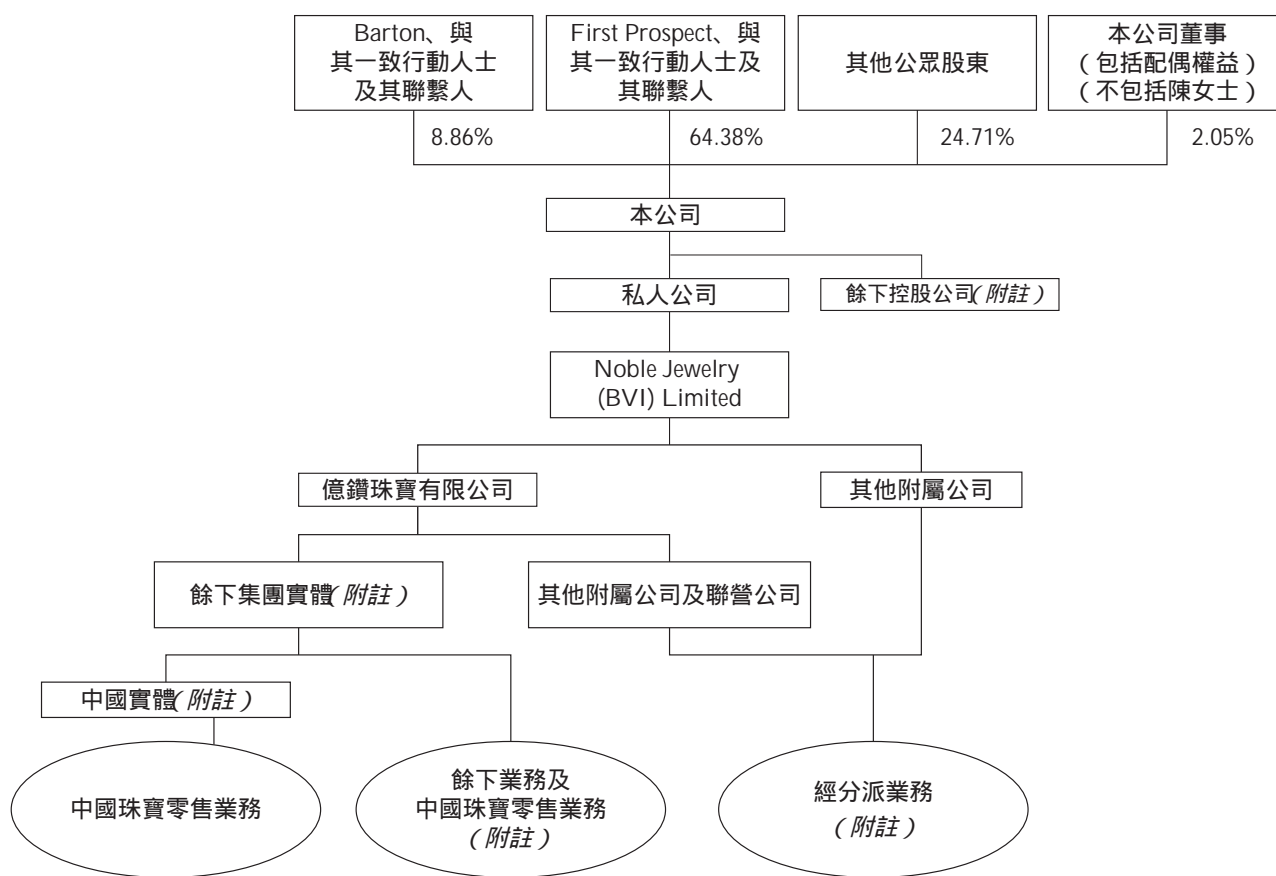
### 股份銷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之最後行日期及本聯合告日期及股份銷售完成之股權架構(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以及自本聯合告日期至股份銷售完成但於上市公司股份要開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概無其他變)如下:

	後可行 聯合告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關	
	股份數目	概百	股份數目	概百
賣方:				
— First Prospect	172,900,000	63.19	—	—
— 裘女士	2,000	0.00	—	—
— Yau 生 (附 1)	15,782,000	5.77	—	—
— Barton (附 1)	8,458,000	3.09	—	—
豐源及與一致行人士	—	—	197,142,000	72.05
本公司董事				
— 陳女士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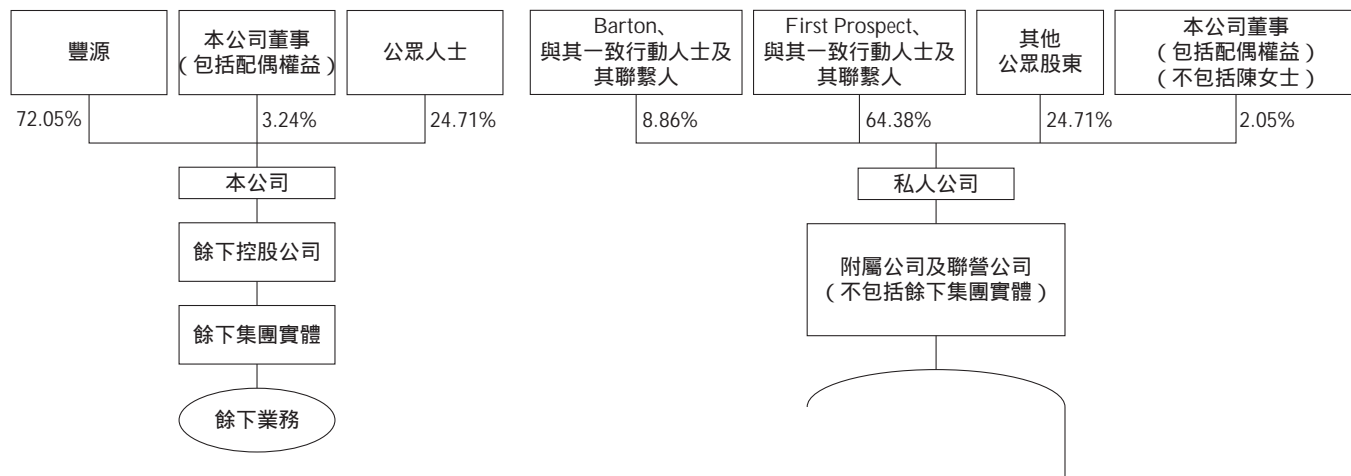
## 集團重組、股份銷售成以物式派後之集團構

下圖示於 之最後日期之本 司集團架構概況：



附註：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本集團中國實體營中國珠寶零售業務；(b)根據集團重組，餘下集團已於中國實體之股本權益予私人公司集團及廣州之零售櫃檯排及有關中國珠寶零售業務之特點，中國珠寶零售業務，而餘下集團實體(為廣州及鑽(中國)珠寶有限公司)已予及由餘下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及(c)國珠寶有限公司(由鑽(中國)珠寶有限公司資擁有)已完成撤銷。

下圖示於完成集團重組、股份銷售完成（完成集團重組方案作）及完成以物方式派（繼而完成集團重組及股份銷售完成方案作），但於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份要開始（於此期間之本集團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之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之集團架構概況：



及與一致行人士，益擁有，而承人司要涉及之承人司股份數目由第一份告及所之100,708,000股，減至97,470,000股(相等於承人司已發行股本35.62%)，而承人司要之減至48,735,000港。

## 股 特 上

如所，First Prospect、Barton、裘女士、Yau生及豐源已確，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人及一致行人士放於股特大會上批股份溢及撥、以物方式派、特交易及據此所擬行交易之有關決投。此而，陳女士放股特大會上提呈予獨立股之決投。此外，他董事亦已表明，彼等於股特大會上放等決投。

重要提：以物式派待( )股份銷售成後可。因此，以物式派必進行，因可。此，上市司股份要約司要約股份銷售成以物式派後，待條達成後可，上市司股份要約司要約各自必進行，因可。資股股份行。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億鑽珠 控 股 限 司	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	豐 資 限 司	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楊	

香港，二零一一年 月 九日

於本聯合告日期，董事會括名執行董事，為陳興生、鄧志生、陳麗容女士、賴旺生、Setiawan Tan Budi生及曾永祺生；以及三名獨立執行董事，為陳生、鄧明生及余明生。董事本聯合告所資料(有關豐源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同及各承擔責任，並於作一合理確，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告表之意乃仔周考慮始行作，本聯合告概無漏他事而致使本聯合告之任何聲明有所。

於本聯合告日期，承人司之董事會括名董事，為陳興生及鄧志生。承人司之董事本聯合告所資料(有關賣方、豐源及本集團(不括承人司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同及各承擔責任，並於作一合理確。

，彼等所深知，於本 告表 之意 乃 仔 周 考慮 始行作 ，本聯合 告概 無 漏 他事 而致使本聯合 告之任何聲明有所 。

於本聯合 告日期，豐源之董事會 括 名董事， 為胡楊俊 生及胡 生。豐 源之董事 本聯合 告所 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 同及各 承擔 責任，並於作 一 合理 引 引 。